

## 关于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变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变更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证券简称，具体如下：

基金代码	基金全称	变更前场内简称	变更后场内简称
159923	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中证 100ETF	中证 A100ETF 基金

场内简称适用于交易、申购赎回及行情展示，基金代码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。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，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上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。

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本次基金变更上述场内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，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上述变更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。投资者可以登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[www.dcfund.com.cn](http://www.dcfund.com.cn) 或拨打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-888-5558（全国统一，均免长途费）进行相关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24 年 9 月 11 日